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持續關連交易

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大北農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四季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季春購買飼料。

由於本公司決定向四季春之控股公司大北農集團增加購買飼料及採購多種其他飼料產品，故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與大北農集團訂立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購買飼料，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本公司於同日進一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四季春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30%以上股本權益。邵先生亦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北京智農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Nong You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邵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大北農集團為邵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聖牧控股與四季春訂立之四季春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四季春購買飼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本公司決定向四季春之控股公司大北農集團增加購買飼料及採購多種其他飼料產品，故本公司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與大北農集團訂立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於同日進一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四季春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大北農集團訂立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購買飼料，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方：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大北農集團
- 生效日期：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應自取得所有適用內部批准規定以及符合所有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訂立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之適用規定起生效。
- 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購買價及其他條款：本集團將根據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大北農集團購買飼料之價格，應參考聖牧控股根據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大北農集團提交飼料購買訂單之時同類飼料的市價而釐定。為識別有關市價，聖牧控股將自最少兩名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確保向大北農集團購買飼料之購買價不高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大北農集團應根據聖牧控股之訂單及時交付飼料。大北農集團所供應飼料品質須符合聖牧控股不時所設定標準。大北農集團負責將飼料運送至聖牧控股指定之地點。

付款及結算

一旦聖牧控股向大北農集團提交飼料購買訂單，大北農集團應於接獲有關購買訂單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飼料。當月已交付飼料的結算或付款須於提交購買訂單後第三個歷月結束時以銀行匯款或銀行承兌票據結清。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大北農集團購買之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

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大北農集團所供應同類飼料之過往及當前市價；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季春購買飼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c) 本公司擬向大北農集團購買的其他飼料產品的預期購買增幅；及
- (d) 中國奶業未來可能出現通貨膨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聖牧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四季春亦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四季春飼料供應框架協議，自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只有保證來源的質量才能保證終端產品的質量。作為中國領先飼料供應商，大北農集團產品的技術、質量及安全保障水平極高。大北農集團覆蓋全國的飼料生產及銷售系統亦可保證近距離為我們的牧場提供產品及售後技術服務支持。本公司致力於為公眾生產最優質的有機牛奶。與大北農集團合作可保證採購來源的安全性，避免與小型飼料公司合作產生的不確定性。兩家行業領先企業的上市公司合作亦更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求，消費者可追蹤有關我們產品來源的資料，從而更能保障食品安全。本公司因此決定向大北農集團增加購買飼料及採購多種其他飼料產品，終止與四季春訂立之四季春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與大北農集團訂立大北農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四季春及大北農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體奶業務。以有機奶牛牧群數量及有機原料奶產量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是中國最大的有機乳品集團。本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符合歐盟有機標準的垂直整合全程有機乳品公司。本公司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由自有認證有機牧場的原料奶加工為品牌有機乳製品的乳品公司，也是中國唯一一家具規模的沙漠全程有機產業體系的乳品公司。

四季春為大北農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北農集團主要從事飼料產品生產、種業及推廣。四季春主要於中國從事飼料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持有大北農集團30%以上股本權益。邵先生亦持有北京智農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北京智農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Nong You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邵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大北農集團為邵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邵先生於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該協議及該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智農」 指 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大北農集團」 | 指 | 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大北農集團飼料供應 框架協議」 | 指 | 聖牧控股與大北農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本集團向大北農集團購買飼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邵先生」 | 指 | 邵根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
| 「Nong You」 | 指 | Nong You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48%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聖牧控股」 | 指 |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四季春」 | 指 | 內蒙古四季春飼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大北農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四季春飼料供應 框架協議」 | 指 | 聖牧控股與四季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本集團向四季春購買飼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終止協議」 | 指 | 聖牧控股與四季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四季春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高凌鳳女士及崔瑞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溫永平先生、范翔先生、崔桂勇先生、孫謙先生、邵根夥先生及張家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長青先生、葛曉萍女士、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